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陳柏豪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向陳惠美佯稱為朋友急需用錢欲借款，致陳惠美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4日下午1時39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 二、案經陳惠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陳柏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6、70至7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告訴人陳惠美將遭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嗣經提領或轉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是遺失本案帳戶，並未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且我曾於113年1月4日主動致電中華郵政掛失本案帳戶云云。經查：

(一)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惠美佯稱為其朋友「許金花」，急需用錢，而欲向告訴人借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4日下午1時39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嗣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卷第35至36頁），復經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立卷第17至19頁），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匯款申請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立卷第27、29至35、4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被告於警詢供稱：我的本案帳戶是遺失，我將提款卡及密碼都放在卡片套內，一起遺失，我113年1月4日發現帳戶有不明資金進出，就打給中華郵政請他們幫我掛失等語（立卷第11至14頁），於偵查中供承：我提款卡不見了，我習慣把密碼寫在卡片的套子的邊角，想說卡片不會不見，我發現不見及有異常的錢20萬元進來後，就打給中華郵政，請他將我的提款卡停止，本案帳戶提款卡不見時，帳戶內沒有錢等語（偵卷第21至2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稱：我沒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給詐騙集團，我在112年12月底去郵局提款7,000元後要把提款卡放到皮包內，但沒有插好，結果就不見，我把密碼寫在卡套邊，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就是我的生日，我把密碼寫在卡片套的內層裡，我記得我的生

01 日，可是有時候會用我老婆的生日，我密碼有時候會換，之
02 前是用123456等語（本院卷第35、69、74頁）。本案帳戶於
03 112年12月28日經被告提領至僅剩97元後，至113年1月4日告
04 訴人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此段期間，無任何交易紀錄，亦
05 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憑（立卷第41頁）。依一般常情，如
06 係遺失物品，當不致明確知悉遺失日期及方式，惟如係主動
07 交付物品予他人，則因係意識下所為，故對於交付日期及方
08 式，當知之甚詳。自被告供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於112
09 年12月28日提款後將提款卡插回皮包內時不小心掉出，可知
10 被告明確知悉遺失之日期及方式，且本案帳戶提款卡脫離被
11 告掌控前，被告已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足見本案帳戶之
12 提款卡及密碼非遺失，而係交付。又自被告就提款卡密碼之
13 記載、放置方式，先稱係將密碼放在卡片套內，後改稱係寫
14 在卡片的套子的邊角，又改稱係寫在卡套邊，再改稱係寫在
15 卡片套的內層裡，可知被告對於其密碼之記載方式、位置無
16 法清楚敘明，被告並非將密碼寫在卡套上或置於卡套內，而
17 係主動交付他人。再自被告供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其本
18 人生日，可知被告不可能忘記密碼為何，而無特別寫在提款
19 卡套或寫在紙條上放在卡片套內之必要，係被告蓄意寫下，
20 且非供喚起本人記憶之用，而係為使他人知悉之用。足認被
21 告主動交付其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22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3 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4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又金融
25 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
26 一般人均可至金融機構申辦取得，且目前社會詐騙猖獗，以
27 顯不相當之報酬收購人頭帳戶以供詐騙他人匯入款項及掩
28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新聞、公告及警語屢見不鮮，一般人應
29 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無信任關係之人，且未能合理確認
30 正當用途，因對方可藉以隱瞞身分從事不法交易，極有可能
31 供作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並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01 得。查被告前曾因遺失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該帳戶經他
02 人供作收詐欺款之用，涉嫌詐欺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以93年度偵字第8042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
04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
05 11、41至42頁），且被告年逾40歲，乃具相當知識經驗之
06 人，自不能對上情諉為不知。而被告竟漠視上開風險，而任
07 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足認被告主觀上有
08 可預見他人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
09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罪工具，並容任該結果發生之
10 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四)被告雖辯稱：其於113年1月4日曾致電中華郵政掛失本案帳
12 戶提款卡，掛失時帳戶中尚有2萬元餘額，可知被告未將本
13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云云。查被告掛失本案帳戶時
14 間為113年1月4日，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79
15 頁），固早於告訴人通報帳戶警示日期113年1月5日，有受
16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可憑（偵卷第29頁）。惟被
17 告遲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20萬元遭提領或轉出至
18 僅剩2萬元之時始行掛失，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參（立卷
19 第41頁），尚難驟認被告無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故
20 意，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22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26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27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8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9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30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31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修正前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從而，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至刑法第2條

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而詐欺集團成員對本案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查本件尚無證據足以證明係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實行詐欺、洗錢，係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使詐欺集團得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對於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造成侵害，使告訴人求償、檢警訴追不易，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從事清潔工、月薪4萬元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6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1 之折算標準。

02 四、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藉由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獲得犯罪所
03 得，被告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
04 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7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11 法官 李欣潔

12 法官 葉伊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謝佳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